

2023 年文化馆设施设备运维项目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合同书

项目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文化馆设施设备运维项目 (第 1 包: 设备设施运维服务)

甲 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馆

乙 方: 北京先时盛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8.31

签订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馆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 7、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项目保密
- 13、仲裁
- 14、项目合同附件
- 15、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项目合同签章

总则

1.1 本合同由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馆（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北京先灯盛龙文化（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传播有限公司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2023年文化馆设施设备运维项目（第1包：设备设施运维服务）（填写项目名称），经过2023年文化馆设施设备运维项目（第1包：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0723210200005887-XM001-1）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协商，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现就2023年文化馆设施设备运维项目（第1包：设备设施运维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1.5 项目实施目标：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

1.6 项目实施内容：2023年文化馆设施设备运维服务。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项目执行完毕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2.2 甲方应为调研、安装、测试、调试等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3 甲方负责组织由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工作。

2.4 甲方负责协调最终用户和乙方的关系，并提供最终用户的联系方式。

2.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甲方予以保密，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分阶段向甲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以满足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管理及运行维护等需要。文档以纸质文件和电子资料（光盘）的形式提供。

3.4 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维护等服务，及时解决系统运行时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

3.

3.5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系统软、硬件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3.6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7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8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廉政建设要求,与甲方签订廉政承诺,配合甲方廉政工作和廉政检察措施。

3.11 乙方需遵守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将本合同内容以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未公开信息泄露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此约定,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5%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视为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仍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履行。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自本项目签订之日起,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6.1 合同总金额为:¥ 1330000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详见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6.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项目合同支付条款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7.1 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款 50%, 即¥6650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陆万伍仟元整。乙方在完成文化馆剧场 LED 大屏设备线路改造更换保养维修、文化馆剧场舞台吊杆控制更换保养维护及 50 场文化馆剧场、多功能厅、报告厅灯光音响视频技术保障后, 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30%, 即¥399000 元,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玖仟元整。待项目服务期满, 乙方开展的全部项目活动经甲方认可后支付项目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尾款, 即¥26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元整。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剩余款项, 费用支付时卖方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如该乙方在甲方封账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则乙方交合同总金额的 5% 即¥66500 元,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至甲方账户, 甲方先行支付尾款, 待乙方全部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退还合同履行保证金。最终结算需以乙方服务符合甲方要求为前提。若上述费用涉及审批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 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 前款所提时间为依惯例暂估付款时间, 但实际付款时间须根据财政资金的审批进度确定。

7.2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用户名称: 北京先灯盛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柵栏支行

税号: 911101056916794962

公司账号: 0200215809200021395

乙方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 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乙方不能按约定开具发票的,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关货款。

7.4 合同款项支付如因甲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结算程序的, 具体支付时间不受上述

支付期限限制,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执行。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8.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同时,在质保期内,甲方将采用按月或季度对建成后的系统运行完好率进行抽查,一旦发现故障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修复,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进行修复,按时完成修复工作的视为完好率达标。未能按时修复的,由监理向乙方下发监理通知书,乙方在接到监理通知书规定期间进行修复,若乙方不能按时修复的则视为完好率不达标,每次完好率不达标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完好率不达标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完好率不达标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 10 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乙方服务未能通过最终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未通过验收部分所涉费用,如相应服务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以退还,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5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失误,或一方有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此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由此产生的损失、债务、及一切法律责任将

由该方全部承担。甲方可自应付费用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9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

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项目保密

12.1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与客户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石景山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3.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项目合同附件

14.1 由甲乙双方确认的项目技术方案属本合同的依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上述文件的内容相互之间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先者为准。

14.2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详细价格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灯光师	600	600	8 工时/1 人
2	音响师	600	600	8 工时/1 人
3	LED 视频技术、播放	600	600	8 工时/1 人
4	舞台机械吊杆操作人员	600	600	8 工时/1 人
5	追光人员	300	600	8 工时/2 人
6	舞台话筒、演出上下话筒	300	600	8 工时/2 人
7	演出工作人员 8 人、2 餐中 午、晚上、	15	240	2 餐/16 人
8	剧场灯光、音响、视频、舞 台、技术保障人员	3840	768000	1 年/200 场、8 工时

	多功能厅灯光、音响、视频 技术保障人员	600	120000	1年/200场、视 频、灯光、音响
	报告厅灯光、音响、视频、 技术保障人员	600	90000	1年/150场、8 工时
11	二楼室外彩虹桥、音响设备	200	6000	3人/10场、8 工时
12	摇头电脑灯泡、明道 GTD	600	30000	50支
13	光束灯	200	6000	30支
14	摇头电脑灯反光碗	100	5000	50个
15	剧场烟油、雾油	60	300	5箱
16	南孚电池（5号）	1.8	3600	2000节
17	LED面光灯泡	38	1900	50支
18	软毛刷子	8	40	5个
19	擦灯布	8	40	5块
20	百丽珠	8	192	2箱
21	酒精	8	40	5瓶
22	大力胶日本进口	34	1700	50卷
23	荧光贴	10	200	20卷
24	红外线电子测温仪	300	300	1件
25	配电室灯光信号放大器、光 电隔离	350	1400	4个
26	HDMI4K 光纤 50米、高清	280	560	2件
27	HDMI 矩阵 4进4出 4K 数字 高清音视频切换器大屏拼接 器	200	200	1台
28	LED 显示屏	480	35035.	72.99 平米
29	发送卡	2000	16000	8台
30	视频拼接矩阵	20000	20000	1台
31	视频处理器	5000	5000	1台

32	光端机	30000	6000	2 对
33	光纤	10	1000	100 米
34	数据线	389	778	2 条
35	网线	10	2400	240 条
36	网线	35	1575	45 条
37	售后	免费上门服务	免费上门服务	2 年
38	台口字幕屏吊杆	2100	2100	1 道
39	前檐幕吊杆	2100	2100	1 道
40	大幕机	2100	2100	1 道
41	纱幕吊杆	2100	2100	1 道
42	固定柱光架	2100	4200	2 道
43	电动吊杆	2100	73500	35 道
44	灯光吊杆	2100	12600	6 道
45	天幕吊杆	2100	4200	2 道
46	侧灯光吊架	2100	8400	4 道
47	二道幕机	2100	2100	1 道
48	主舞台单点吊机	2100	8400	4 道
49	台上机械电气和控制系统升级	18000	18000	1 套
50	维保材料	12000	12000	1 项
51	电动对开幕	2100	2100	1 道
52	电动吊杆	2100	35700	17 道
53	侧吊杆	2100	4200	2 道
54	二道幕机	2100	2100	1 道
55	升降检修小车	1000	1000	1 台
56	机械电气和控制系统	4000	4000	1 套
57	维保材料	2000	2000	1 套
总价（元）：壹佰叁拾叁万元整			1330000	

15.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15.3 本合同终止日期为，到期后自行终止。

16. 项目合同签章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3.8.31

乙方：北京先灯盛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2023.8.31